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工作项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今日收到公司“向王伟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项目主办人的函》，因原项目主办人刘树人、李鹏程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持续督导工作的项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决定由舒明月、蔡盼女士接替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王伟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持续督导项目主办人为舒明月和蔡盼女士，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树人、李鹏程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附：项目主办人舒明月、蔡盼女士简历。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 日

附件: 项目主办人舒明月、蔡盼女士简历

舒明月, 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参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

蔡盼, 现担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曾参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涌模具有限公司、上海博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中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年报审计工作, 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唯一视觉婚纱、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欧思瑞科技有限公司等项目尽职调查。